

段家河镇弥陀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HT-DJHZ-2025-020

甲方：段家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邓发平 身份证号：612429198307024637

乙方：旬阳明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612429199201105353

依据本工程的竞争性磋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段家河镇弥陀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段家河镇弥陀寺村。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4.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60 天日历天；完成所有的工程内容。
2.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实际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1、成立工程建设项目部，明确职责，合理分工。配备专职质量检查员，按照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严把工程验收关、质量关，强化质量监管，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坚决返工、不留隐患。

2、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必须确定具有专业技能或多年施工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施工放线和现场指导。使各项工程设施布设合理达到整体效果。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壹佰玖拾陆元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399196.66.00 元。价格构成详见竞价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甲方（采购方）需求出现方案调整、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减的，变更、增减部分价款将根据投标人报价表中相关单价结算。

3、乙方开工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4、乙方工程完成 60%以上，甲方可根据工程完成进度，参照同比例拨付工程款。

5、工程完成，验收合格，试用运行正常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全部工程款（以竣工结算、审计核定数额为准）。

6、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4）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5）其它。

五、材料、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2、具有合格证书的材料、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

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3、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六、工程监管。以监理单位为主，采购单位、村（社区）委会协助管理。

七、安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防止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购买全额工程保险，如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工程验收。1、所有工程材料到达现场后 2 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相关部门对乙方施工的工程材料进行初步验收。工程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工程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2、全部工程按照清单完成后，乙方应组织自验。自验符合要求的，书面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因工程材料质量导致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同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3、工程验收合格所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段家河镇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所有，甲乙双方根据资产（产权）管理要求和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九、质保期及服务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日内，15 天进行保修。

十、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者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应付乙方 500 元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遭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全部损失。

4、乙方应按“三同时”要求采取安全措施，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AB)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具体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后附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甲方法人(签字): 

乙方法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15 年 6 月 18 日